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CHENGDU) LAW FIRM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成都中银(2024)第 008-021

2024 年 05 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13st Floor, Building B, OC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58 Tianfu 4th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总机: 028-85219966 业务专线: 028-86181111
传真: 028-85432116 邮 编: 610041



中银律师

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伟霞、张毓菲（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包含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霍永哲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



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公司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为2,999.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止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2)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中，参会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12个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1、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广州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拟向玉山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其中，议案8、9、11、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无临时提案，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



陈辉

刘伟霞

刘伟霞

张毓菲

张毓菲

2024年5月17日